

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流程

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
2. 營運計畫書
3. 貨物控管、貨物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
4. 設施或土地租賃契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申請人證明文件
 - (1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(2) 新投資創設者，其公司名稱、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准文件及下列代表人證件：
 - 本國人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僑民：僑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外國人：國籍證明書或當地國所核發之護照影本。
6. 經營業務須經許可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7. 授權代理人辦理者，應附代理人授權書及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影本。

